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收益	110.5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0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0.71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0.57港元

中期業績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0,487	97,413
服務成本		(97,996)	(84,961)
毛利		12,491	12,452
其他收入	4	1,161	1,1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32)	173
行政開支		(11,053)	(12,355)
財務費用		(107)	(58)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060	-
除稅前溢利	6	2,920	1,384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73	(43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993	954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0.71	0.2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47	16,1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251	74,469
使用權資產		1,300	–
		103,498	90,628
流動資產			
存貨		6,902	8,063
合同資產	10	47,985	49,78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52,369	35,022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20,754	21,844
可收回稅項		571	310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3,872	4,486
債務投資		3,500	3,500
抵押銀行存款		5,206	5,20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927	96,909
		194,086	225,121
流動負債			
合同負債	10	1,280	2,8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32,182	61,656
應付合營業務之其他合夥人款項		18,875	13,364
租賃負債		1,285	–
稅項負債		2	19
銀行借貸		5,107	1,873
		58,731	79,801
流動資產淨額		135,355	145,3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8,853	235,94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9	–
遞延稅項負債		294	401
		313	401
資產淨額		238,540	235,5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98	4,198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4,342	231,349
權益總額		238,540	235,547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可在一段時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評估該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同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同不會重新評估。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對租賃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能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折舊。

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此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不足道。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內含的利率無法輕易釐定，則本集團會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稅項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次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租賃期內確認。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選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同，則不會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同。

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同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同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首次應用該準則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經修訂追溯法時，本集團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各租賃基準及與各租賃合同相關的程度應用下列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屆滿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
- ii. 就剩餘租期與類似經濟環境內類別相若的相關資產類似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於香港的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按組合基準釐定。

於過渡時，本集團曾就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1,994,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1,994,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2.83%。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313
按相關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租賃負債	2,270
減：豁免確認—短期租賃	(276)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 (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u>1,994</u>
分析為	
流動	1,390
非流動	604
	<u>1,994</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u>1,994</u>
按類別劃分：	
土地及樓宇	<u>1,994</u>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110,487	96,852
建築材料買賣之服務收入	<u>-</u>	<u>561</u>
	<u>110,487</u>	<u>97,413</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3	623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05	105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16	306
其他	<u>597</u>	<u>138</u>
	<u>1,161</u>	<u>1,172</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448)	421
匯兌虧損淨額	<u>(184)</u>	<u>(248)</u>
	<u>(632)</u>	<u>173</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3,827	3,544
其他員工薪金及其他津貼	29,884	24,280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744</u>	<u>797</u>
員工成本合計	<u>34,455</u>	<u>28,62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5	2,3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u>694</u>	<u>—</u>
	<u>3,309</u>	<u>2,321</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34)	(1,095)
遞延稅項	<u>107</u>	<u>665</u>
	<u>73</u>	<u>(430)</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已派付及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無(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	<u>-</u>	<u>14,694</u>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2,993</u>	<u>954</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419,818</u>	<u>419,818</u>

10.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土木工程未開票收益	40,518	40,140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u>7,467</u>	<u>9,641</u>
	<u>47,985</u>	<u>49,781</u>
應收土木工程保留金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3,404	5,351
一年後到期	<u>4,063</u>	<u>4,290</u>
	<u>7,467</u>	<u>9,641</u>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木工程客戶墊款，即期	<u>1,280</u>	<u>2,889</u>

1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21	11,754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 按金及預付款	28,466	22,273
— 其他	482	995
	<u>52,369</u>	<u>35,022</u>

本集團給予若干客戶最多6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核證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8,842	7,652
31至60天	1,919	3,902
60天以上	2,660	200
	<u>23,421</u>	<u>11,754</u>

1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0至30天	10,821	6,930
31至60天	3,847	7,881
61至90天	323	1,050
90天以上	850	198
	<u>15,841</u>	<u>16,059</u>
應付保留金	11,964	11,284
收購聯營公司之應付代價	—	29,0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377	5,293
	<u>32,182</u>	<u>61,656</u>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2,351	3,744
一年後到期	9,613	7,540
	<u>11,964</u>	<u>11,28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本集團作為總承包商主要於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包括相關建築工程及機電工程)；(ii)地盤平整(包括相關基建工程)；及(iii)海港工程(包括駁船運輸、建築材料的海上物流設施)。本集團承接公共及私營部門的土木工程項目，並作為總承包商參與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選擇分包商、進行現場監督、監控工程進度及項目日常工作的整體協調。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八個在建項目，並有數個已完成但尚未收到最終合同金額的項目，估計餘下合同金額與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71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從公共部門獲得新合同，總合同金額約為34.8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為約110.5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97.4百萬港元增加約13.4%。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的新公共部門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7.5百萬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七個在建項目的較高收益約19.6百萬港元；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工的項目及於二零一九年前完工的項目的較低收益分別約0.6百萬港元及22.8百萬港元；及
- (iv)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較低建築材料買賣服務收入約0.6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3%。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較高利潤率的現有項目已大致完工，及較少在最後階段已議定的額外合同金額獲確認所致。新項目之預期毛利率低於過往年度承接之項目，反映建築業競爭激烈。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1,161,000港元及1,172,000港元。輕微減少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及雜項收入增加之合併影響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173,000港元轉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632,000港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減少約869,000港元，由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64,000港元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1.1百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12.4百萬港元減少10.5%。此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投標費用減少所致。

財務費用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取得新造銀行借貸，導致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至約8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0港元)。此外，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2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因此，財務費用總額約為1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8,000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與本集團擁有20.3%權益在巴基斯坦提供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的聯營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為1,0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約31.1%。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抵免約為73,000港元。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純利約1.0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純利約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對行政開支進行更嚴格的成本控制以及確認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6.9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及英鎊計值。本集團面臨與英鎊匯率波動的貨幣風險。本集團並未因貨幣匯率波動而令其運營或流動資金上經歷任何重大困難或影響，亦並無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面臨的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借貸約為5.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9百萬港元)。有關借貸以港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且並無用作對沖的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尚未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約68.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9.3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238.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35.5百萬港元)，包括普通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約為2.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0.8%)。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2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代表本集團向本集團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的擔保。按金及預付款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已存放及抵押予保險機構，以取得該等機構向本集團客戶發出的履約保證。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履約保證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所承擔建築合同的若干客戶規定集團實體須以履約保證形式發出合同工程履約保證並以其他存款或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履約保證乃於建築合同完成或大致完成時解除。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發出約5.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6百萬港元)及保險機構發出約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5,000港元)的尚未償還履約保證。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22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30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計約3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人能力及發展潛力聘請及晉升僱員。本集團根據個人表現及當前的市場薪資水平釐定所有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

未來展望

雖然香港特區政府的政策支持增加基建發展，但由於過去數月社會情況不穩，嚴重影響了公共工程的審批進度。於本中期期間，有多項工程被推遲或仍有待審批。此外，長達一年的中美貿易戰及競爭日趨激烈的香港營商環境亦令到建造業市場轉壞，上述情況顯然對本集團構成種種挑戰。

於艱難時期，本集團透過實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以維持利潤。儘管本中期期間的毛利率為11.3%，較去年同期的12.8%略為減少，但行政開支的成本控制及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本集團帶來增加三倍的純利至約3.0百萬港元。

於上一份年報中，我們提及我們擁有20.3%權益的一帶一路項目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旬開始光船租賃及燃煤轉運服務。然而，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進行轉運服務一帶的海面情況不穩，燃煤轉運實際營運稍為延遲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初。最新消息指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旬，本集團的營運團隊一直十分努力及專業地將進港遠洋輪船約480,000噸燃煤轉運至碼頭。測試及調試期表現

理想，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中旬通過測試，表明我們處理該項目的技術能力。下一階段的租船期，預計與測試及調試期相比，租船收入會較高。本集團仍然確定該項投資將不僅有利於本集團的財務業績，且將可作為良好的平台讓我們在全球轉運業務中積累經驗及實力。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採納、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的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方面之事務，並同時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高效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營運。董事會認為，基於董事會內一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運作將不會損害現時安排下之權力及職權平衡。本公司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將於情況合適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

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mankin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之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及周懷蓉女士。